

臺北市立大學

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班 別：音樂學系碩士班

科 目：風格寫作

考試時間：120 分鐘【13：40 – 15：40】

總 分：100 分

不得使用計算機
或任何儀具。

※ 注意：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答卷上，可用鉛筆、藍色或黑色筆作答。(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)

寫作題 (每題 50 分，共 100 分)

一、請以 C、D#、E、G#、A 此四音為樂曲之主導動機或和聲，且必須將其呈現於樂曲起始處，各音皆可用等音異名做替換，亦可更動此五題目音之出現次序，寫出一樂思完整、大約 12-16 小節之浪漫派鋼琴風格音樂片段。

二、以下方譜例作為創作動機，寫作含現代演奏技巧之小提琴獨奏樂段，樂段長度須至少十五小節。

